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现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许永斌、周广明及顾大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许永斌、周广明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许永斌担任。

2015 年 5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史习民、陈吕军、宣卫忠、顾大伟、刘鹏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史习民、陈吕军、宣卫忠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史习民担任。2015 年 11 月，刘鹏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15 年 12 月，公司选举王柱为公司董事，并接替刘鹏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许永斌：博士，会计学教授；2001 年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院长、教授；2008 年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广明：大学，高级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省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环保装备行业协会秘书；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顾大伟：本科，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2011 年 4 月至今，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史习民：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等职；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吕军：博士。2008 年至今，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生态环境研究所所长；2011 年至今，任浙江省水质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2013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清洁生产与生态工业研究中心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宣卫忠：本科，二级律师。1996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新兴律师事务所主任；

2015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鹏（截至2015年11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2005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巨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卓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董事。

王柱：博士，经济师。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任正科级干部（挂职巨化集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助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巨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处副处长；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卓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重大事项专项意见

（一）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除刘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五、六次会议外，其余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参加，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5年2月26日	公司未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	一致同意
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5年4月13日	经审计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初稿、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一致同意
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015年4月18日	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015年4月27日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一致同意
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015年7月27日	关于与巨化集团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草案）》的议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一致同意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015 年 8 月 19 日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增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与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一致同意

（二）报告期内出具的重大事项专项意见

1、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公司拟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开展金融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控制贷款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关于与巨化集团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草案）〉的议案

公司（含附属企业，下同）与巨化集团公司（含附属企业，下同）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专业协作，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

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关于增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参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工作，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融资、调度及风险防御能力，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价格，以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依据，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竞价确定，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本次增资定价及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关于投资设立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与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设立巨化集团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和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联合更多力量，以更高的起点谋划全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促进公司全面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经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从 2000 年开始已连续十四年从事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状况较为熟悉，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业务；提请董事会审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的 2014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经审核，因公司业务增长与规模扩张，公司实际支付天健事务所 2015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总计 180 万元，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与天健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并积极督促天健事务所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及出具审计报告。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阅、督促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行。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阅公司会计政策、财务信息、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认真审阅、讨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四、总体评价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与义务，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科学规范决策与经营，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委员签名：史习民、顾大伟、王柱、陈吕军、宣卫忠

2016 年 4 月 15 日